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相　對　人　蔡宜珊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6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新臺幣陸萬零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上並記載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及「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加計利息」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)6萬82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原裁定以相對人於到期日前已在監執行，難認伊已對相對人踐行本票提示付款程序，而駁回伊之聲請。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伊於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件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所定因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，自無須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顯有違誤。為此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系爭本票其中6萬8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又執票人雖因本票發票人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，無從為付款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仍得行使追索權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，當可認其於到期日後亦可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，而所謂「因其他原因」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，通常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、住居不明、受監護宣告、因犯罪在監在押等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本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為有效本票。又相對人於115年2月23日起即因案移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則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5年3月2日仍在監執行中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票據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所定因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，故應認抗告人毋庸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使追索權。是抗告人請求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中之6萬820元，及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

發票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
蔡宜珊	111年11月1日	10萬元	115年3月2日